

議題研析

一、 題目：「新經濟移民法」放寬僑外生永久居留或歸化 國籍之研析

二、 所涉法律

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三、 探討研析

- (一) 據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自由時報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首屆「新南向國家華校校長會議」致詞表示，政府正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未來僑生符合相關條件，即有機會拿到臺灣永久居留證或身分證，希望此法案讓僑生有多重選擇，開闢一條路讓僑生在臺灣學習之後，除了回僑居地創業或到臺商企業工作外，符合相當條件者，能選擇留在臺灣就業，並有機會拿到永久居留證或身分證，擁有我國國籍。
- (二) 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報告「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推估未來長期人口變動趨勢，我國總人口將於 2021 年達最高峰 2,361 萬人。在不同假設情境下推估，2065 年總人口數將降為 1,601 萬至 1,880 萬人之間，與 2018 年相比，約減少 2 至 3 成。在人口年齡結構變動方面，未來仍維持高齡少子化趨勢，15-64 歲青壯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到 1,737 萬人最高峰後，2016 年已開

始縮減下降，推估此人口紅利將於 2027 年消失，預估 2030 年將續降至 1,516 萬人，臺灣將面臨人力短缺之挑戰。在高齡化趨勢方面，於今（2018）年進入高齡社會，預估 8 年後（2026 年），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高齡化速度較歐、美、日等國為快。

- （三）國發會為因應國內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延攬與補充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與人力，強化產業升級，進而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生生不息之發展，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此外，研擬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下稱本草案），自本(107)年 8 月 6 日起，於該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辦理草案預告，預計於 10 月提報行政院審查，以期於立法院下一會期函送審議，將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 （四）本草案重點為延攬國家經濟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以及補充中階技術人力，適用對象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以解決國內產業中階技術人力不足問題，進一步強化延攬國家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並鬆綁投資移民獲得永久居留的條件，而其適用對象包括優先留用在臺求學的僑外生，並規劃放寬條件聘僱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僑外生。
- （五）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方式、資格規範、應備文件，係考量在臺讀書之僑外生，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適合

留用及延攬其在臺工作。勞動部自 103 年 7 月 3 日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以聘僱薪資作為資格要求外，增加以學經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等 8 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者，即符合資格。

(六) 我國目前雖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專法規定，但對於外國人受聘僱之人數增加有限，人口國際移動亦呈現高出低進現象，近年來經濟性移民中，以基層勞工(產業及社福外勞)為主，達 62 萬餘人，外籍專業人才聘僱雖有增加，但僅約 3 萬 1 千餘人。行政院賴院長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3 次「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指示，請國發會盤點我國移民管道，包括目前已開放移民路徑、建議新增可開放多元路徑，俾配合移民政策之規劃，通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規劃研擬新經濟移民法。

(七) 國發會為因應面臨產業發展人才、人力需求及少子化與高齡社會衍生的人口危機問題，而進行制定新經濟移民專法之研議，確有其政策考量之理由。本草案對於放寬僑生外生留臺工作及永久居留或歸化國籍之措施與規定，包括：

1. 新增之中階外籍技術人力來源，包括留用具技術能力僑外生。
2. 僑外生受僱條件審查基準採評點制，並將就學經驗及從事所學領域範圍列為加分項目。
3.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永久居留條件居留年限採計，明定在我國就讀碩博士期間得予以計

入，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折抵 2 年、碩士學位折抵 1 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折抵 1 年。

4.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受僱者條件審查基準採評點制，並將僑外生就學經驗列為加分項目。
5. 明定聘僱許可、聘僱人員種類包括取得我國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僑委會海青班畢業證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6. 放寬海外國人入國及居留許可規定，明定原僑外生及基層外國人員經許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重新核發居留證。

四、建議事項

現行經濟移民規範散見於各移民法規，亦涉及不同主政機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範於「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入出國、停居留及永久居留則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歸化國籍則規範於「國籍法」。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民國 88 年制定，立法目的在於統籌入出國管理、規範移民事務，以確保國家安全、落實移民輔導，與現行各國移民法規強調吸引國際專業人才、充裕勞動力供應之規劃目標不同。如果相關法律未配合同步修正，徒立專法亦不足收到政策效果，例如國發會主管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專法實施後，根據該會報告：由於投資移民條件缺乏及相關配套未能及時鬆綁，依上揭專法所為延攬及僱用者，至今不到 20 人，成果有限。故為建構友善移民環境，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就業、投資，涉及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國籍法」、「大學法」等相關條文，確有必要因應政

策修法，以符合當前政策需求，國發會應整合主導全盤檢討相關法規，建議如下：

- (一) 為提升政策效能與聚焦可行推動方案，並參考外國經驗，確有其必要統整制定新經濟移民專法，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以強化延攬人才之力道。且其法律位階宜為特別法，有關外國人及海外國人與僑外生，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均依本特別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從現行有關移民就業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顯有重疊且分散之疑慮，建議應由國發會主政進行整體評估並予整合，除以專法方式單獨制定新經濟移民法，有關移民、就業、投資涉及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國籍法」、「大學法」等相關條文，如係因應上述草案而有修正之必要者，應配合提出修正條文草案，以符合整體政策需求。
- (三) 除了本草案已規劃放寬之僑外生留臺工作及永久居留或歸化國籍之措施與規定外，建議應強化積極的獎勵辦法，基於策略性高端技術需要及因應科技人力發展之需要，建議與國內企業合作，提供建教合作、獎學金及就業輔導，甚至提供稅率優惠，獎勵企業留用優秀僑外生。
- (四) 建議教育部應專案配合建立僑外生人才、專長資料庫，提供國內相關企業徵才留用之依據。

撰稿人：蘇顯星、李雅村